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姣安

代　理　人　林哲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和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二樓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二樓」。

原裁定中主文聲請程序費用「新臺幣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7,5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